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移動互聯網市場上的一家創新科技公司，幫助各行各業的企業與中國數以億計的安卓智能手機用戶建立聯繫。基於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平台，我們已經與多數領先的中國品牌智能手機製造商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這使我們能夠接觸中國最大的智能手機用戶群。

除了通過向廣告主提供移動廣告服務變現外，我們最近還進軍線上遊戲聯運及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業務。我們相信，我們在幫助連接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的獨立安卓系統方面的先發優勢將使我們能夠在未來進軍更多垂直行業，並使企業能夠以更高效及創新的方式向智能手機用戶推廣及提供其內容及服務。

我們基於嵌入我們平台的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功能構建了我們的服務。其使我們能夠精確高效地瞄準安卓智能手機用戶，並通過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原生移動應用程序及用戶界面提供來自我們廣告主的個性化、實時及基於場景的內容。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優化我們服務的效力，並在我們擴大業務的同時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已建立活躍的安卓移動生態系統，包括智能手機製造商、不同行業的廣告主及應用開發者。我們為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銷售設備外的高盈利及增長潛力的額外收入來源。憑藉智能手機製造商累積的龐大用戶群，我們提供創新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優化網絡營銷。對於應用開發者，我們已設立並實施統一技術標準以精簡開發過程。

我們自成立以來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不同行業的廣告主提供移動廣告服務，而我們將不斷拓展更多樣化的收入來源。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8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3.5%。經我們營銷的移動遊戲及移動應用數目由二零一五年的五個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817個。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憑藉植入DAPG平台完善的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技術創造生態系統，於其中建立我們的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向智能手機用戶送出個人化的營銷內容達成不同行業廣告主的廣告需求產生收益。我們向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概 要

- **向廣告主提供服務。**我們向來自各行各業(主要包括移動廣告、遊戲發佈及數字娛樂)的廣大客戶群提供創新的定制平台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的DAPG平台，我們分析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的匿名用戶數據，以及向目標受眾投放我們廣告主客戶製作的個性化廣告及視頻內容。憑藉我們於移動遊戲行業的深厚行業知識和專有技術知識，我們亦為若干遊戲開發商提供定制遊戲聯運服務。
- **向移動應用開發者提供支持。**基於我們龐大的客戶群，我們的DAPG平台有助我們制定及執行開發及分發安卓移動應用及手機遊戲的統一標準。統一有關標準可降低應用開發者的開發成本，並有助其在多個分發點分發應用和遊戲。
- **向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支持。**我們以逐個項目基準向若干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技術支持，通過這些服務，我們使智能手機製造商能夠盡量提升其變現潛力和壯大用戶群。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成功及使我們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1)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的開拓性技術及服務提供商；(2)由穩健的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技術推動的專有平台；(3)可靈活擴展規模的業務模式及巨大的變現潛力；及(4)高瞻遠矚且精通業內專業知識的富經驗管理團隊。

###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業務戰略：(1)增強我們的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能力；(2)孕育生態體系及擴充服務種類；(3)通過擴張銷售網絡來提升市場地位；(4)推廣快應用以為智能手機行業制訂技術標準；及(5)落實針對性的戰略聯盟及戰略投資。

### 我們的行業

中國智能手機用戶群龐大且不斷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智能手機用戶人數由二零一三年約565.0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822.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9.8%，預期用戶群於二零二二年達致1,211.0百萬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智能手機普及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6.2%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58.6%，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達致74.9%。中國智能手機用戶群的相關增長推動因素包括移動技術及無線技術不斷創新推動移動互聯網普及率上升以及中國消費者日趨富裕。

受惠於智能手機用戶群高速增長，預期兩大手機操作系統安卓及iOS將保持彼等於中國市場的主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安卓及iOS佔中國智能手機操作系統市場的99.7%，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前將佔99.9%。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安卓系統在中國智能手機操作系統市場具有壓倒性主導地位，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為86.2%，而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前將達到89.1%。

## 概 要

硬核聯盟包括七家主要的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即華為、Oppo、Vivo、酷派、金立、聯想及魅族，其全部製造安卓為基礎的智能手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的智能手機出貨量為約444.3百萬部，而硬核聯盟成員佔市場份額約62.1%，達275.8百萬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報告，硬核聯盟成員的國內出手機貨量到二零二二年預計達致約322.2百萬部，佔69.1%的市場份額。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尋求營銷其手機遊戲及應用的廣告主以及向廣告主提供服務的廣告代理。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99.2%、76.8%及26.9%。儘管我們的客戶群日益多樣化，惟我們仍可能會受到我們主要客戶的集中和反方風險所影響。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智能手機的製造商以及智能手機內容分發渠道的其他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保持一至三年業務關係，而該等五大供應商大部分為硬核聯盟會員。我們與分發渠道的非智能手機製造商供應商合作，該分發渠道於其他供應商擁有的渠道分發內容。我們亦向從廣告主取得內容的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因此，代表廣告主及分發渠道供應商的實體為客戶兼供應商在商業上屬合理。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概無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或反之亦然。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五大客戶，並於二零一六年為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收入分別貢獻7.3%及9.2%。我們與該實體合作而產生總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完整、詳細地閱讀該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需要在智能手機上運行開源操作系統，即安卓，以進行數據分析及內容交付。此類操作系統的規格出現變化或盛行度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令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歷史，可能並非我們未來前景的指標。
- 我們依賴與有限智能手機生產商的合作關係，以及與若干為我們提供分發渠道並讓我們接觸廣大用戶基礎的內容分發渠道供應商合作。我們與任何有關智能手機生產商貨供應商的關係損失或轉壞，可能導致損失用戶基礎或收益虧損。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全部收入源自廣告服務。如我們未能保留現有廣告客戶或吸引新客戶而導致廣告收入下降，或我們未能吸引客戶作充足消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概 要

- 我們面臨於快速發展和不斷演變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帶來的相關風險。

### 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過往綜合財務報表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以下所呈列的我們過往業績並不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可預期的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5,295	40,552	485,636
銷售成本 .....	(17,045)	(54,358)	(439,638)
毛利／(毛損) .....	(1,750)	(13,806)	45,9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017	2,133	9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142)	(2,017)	(5,712)
研發成本 .....	(7,017)	(10,189)	(15,866)
行政開支 .....	(3,709)	(4,056)	(8,665)
其他開支及虧損 .....	(5)	(32)	(1,9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02)	(28,297)	(1,866)
經營溢利／(虧損) .....	(13,108)	(56,264)	12,874
融資成本 .....	—	(1,710)	(3,528)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3,053)	(35,405)	(134,443)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 .....	—	(4,748)	(16,239)
除稅前虧損 .....	(16,161)	(98,127)	(141,336)
所得稅開支 .....	—	—	(3,758)
年內虧損 .....	(16,161)	(98,127)	(145,094)
加：			
折舊 .....	112	363	443
無形資產攤銷 .....	—	—	2,239
融資成本 .....	—	1,710	3,528
所得稅 .....	—	—	3,7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02	28,297	1,866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3,053	35,405	134,443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 .....	—	4,748	16,239
年內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sup>(1)</sup> .....	(12,494)	(27,604)	17,422
年內虧損 .....	(16,161)	(98,127)	(145,09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502	28,297	1,866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3,053	35,405	134,443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 .....	—	4,748	16,239
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未經審核) .....	(12,606)	(29,677)	7,454

(1) 經調整 EBITDA 消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開支、折舊開支、攤銷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及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的影響。經調整 EBITDA 一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未有定義。使

## 概 要

用經調整EBITDA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經調整淨溢利並不包括所有影響我們年內純利或虧損利的項目。我們透過將此項財務計量與最接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計量進行對賬，以彌補該等限制。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收益來自向各行各業的廣告主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向內容分發渠道支付的分銷費。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85.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所服務的廣告主客戶數目顯著增加、受惠於我們自成立以來與智能手機製造商建立的關係以及彼等願意允許我們通過其渠道變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622	1,360	37,896
流動資產 .....	38,911	34,785	287,815
流動負債 .....	22,345	30,598	135,858
非流動負債 .....	22,414	82,409	362,325
負債淨額 .....	(5,226)	(76,862)	(172,47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3,048)	(16,212)	(174,8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0,710)	9,987	9,3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40,987	331	170,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7,229	(5,894)	5,2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81	13,495	8,1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495	8,157	11,49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毛損率 .....	(11.4%)	(34.0%)	9.5%
純損率 .....	(105.7%)	(242.0%)	(29.9%)
經調整純利／(純損)率 .....	(82.4%)	(73.2%)	15%
流動比率 <sup>(3)</sup> .....	1.7	1.1	2.1
總資產回報率 .....	不適用	(259.3%)	(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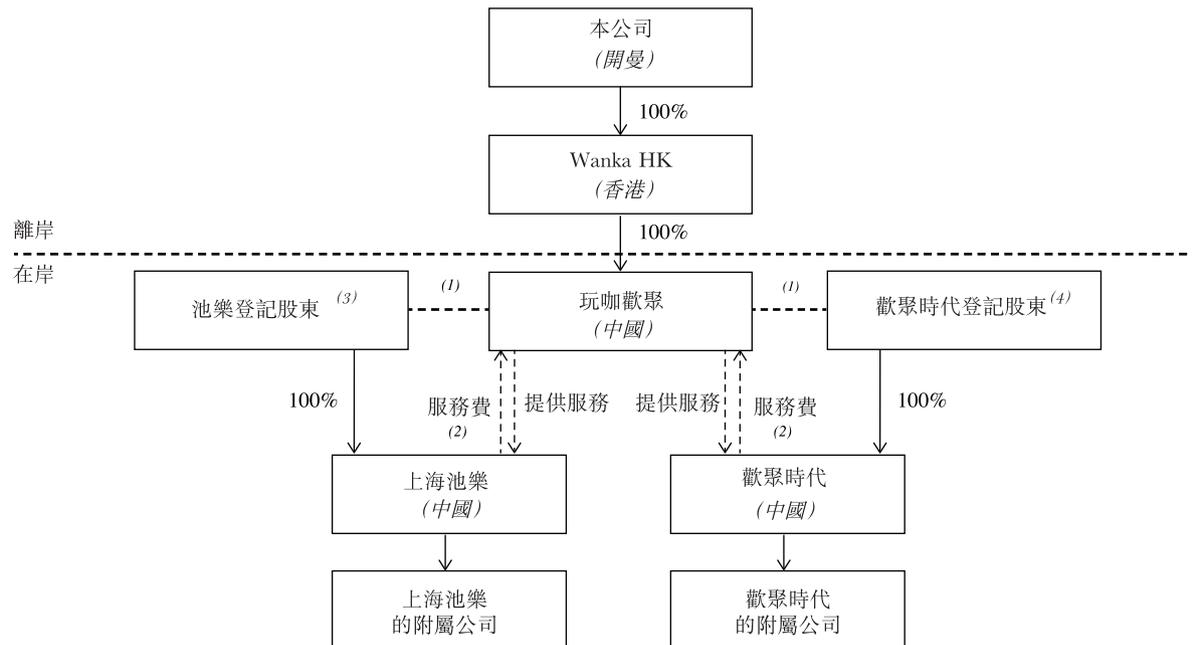
## 概 要

有關該等比率的計算及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運營受中國法律法規項下各項外資所有權限制。因此，我們並不擁有旗下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為維持及行使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可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業績。請參閱「合約安排」。下列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規定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 股權的實益擁有權

- - - → 通過合約安排的實益擁有權

- (1) 外商獨資企業通過 (i) 獨家選擇權協議、(ii) 股權質押協議及 (iii) 投票權委託協議及委託書對登記股東的控制
- (2) 外商獨資企業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對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的控制
- (3) 池樂登記股東是指上海池樂的登記股東。上海池樂由高先生擁有 51% 股權，並由北京金池擁有 49% 股權，北京金池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由華新江先生擁有 38.5% 股權、由西藏九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 56% 及上海嘉茁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擁有 5.5%。西藏九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嘉茁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均由華新江先生控制。
- (4) 歡聚時代登記股東是指歡聚時代的登記股東。歡聚時代由高先生擁有 72% 股權，由鄭先生擁有 28% 股權。

## 概 要

### 《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擬訂《外國投資法》的討論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代替監管中國外國投資方面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初就此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頒佈，可能對監管中國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僅為草案形式，尚不確定最終稿／新訂《外國投資法》是否會生效或其生效的確切時間表及(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商務部並無頒佈監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亦無頒佈任何與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之待遇有關的法規。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頒佈狀況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並根據其意見，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安排及措施降低任何潛在風險，並履行《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的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權架構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及鄭先生透過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9.7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高先生及鄭先生將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業務(於本集團的權益除外)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儘管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若干貸款且為我們獲商業銀行授出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因為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東投資為業務提供資金以及我們能夠獨立產生足夠收益及融資去支持未來發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將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在合約安排中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 [編纂]前投資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通過[編纂]前投資，引入PICCAMCHK、聯想、酷派、魅族、金立及NLVC等著名財務機構投資者及智能手機製造商作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編纂]前投資」。

## 概 要

###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即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經過修訂、重列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替。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6,25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60名承授人授出合共相當於4,938,724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1,311,276股發行在外股份將留作[編纂]後授出。我們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

### 股息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可否自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收取股息、我們的盈利、資本及投資需求、債務水平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派付及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支付比率。

### 池樂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我們收購上海池樂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並通過若干合約安排將其併入本集團(「池樂收購」)，藉此將我們的業務擴展到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我們向Goodluckshome Inc. (由上海池樂前任管理人華新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12,024,632股B類普通股(二零一八年股份分析前)，以作為代價。於池樂收購完成後，華新江先生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池樂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所指的購入重大附屬公司。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向手機遊戲開發商提供的遊戲聯運服務開始帶來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與多名[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其中包括)PICCAMCHK及NLVC)完成了若干[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編纂]前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收購上海池樂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概 要

### [編纂] 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二零一八年股份分拆及二零一八年股份重新指定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獲發行且發行在外。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所述作出調整後計算。

### [編纂] 開支

我們預期，[編纂]完成前將會產生[編纂]開支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予資本化。[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上述[編纂]開支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 [編纂] 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編纂][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費用)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擬將[編纂][編纂]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

- [編纂]約30%，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我們的技術及研發團隊，以支持開發DAPG的新應用及功能以及改進DAPG；尤其是，我們計劃專注於提高我們用戶分析能力、採用更加先進的基於算法的計算技術，並提高實時分析及數據匹配能力；
- [編纂]約30%，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透過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及指引、改進快應用程序的分銷平台及吸引全球移動應用程序開發者參與快應用程序開發來提升快應用程序的開發標準的投資；

---

## 概 要

---

- [編纂]約15%，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透過採納更多移動設備的戰略擴展我們的服務類別，以及透過將更多的智能手機生產商引入我們的生態系統來提升我們的生態系統的投資；
- [編纂]約15%，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增加銷售人員規模、滲透新市場及聘請第三方銷售代理來擴展我們的貨幣化渠道及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的投資；及
- [編纂]約10%或[編纂]百萬港元用作運營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且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進行中或即將提出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除欠缺我們運營互聯網文化及網絡出版業務的若干許可證外，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